

嶺東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科技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籌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智慧製造科技系(以下簡稱本系)組織規程，設立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指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施行。
 - (二) 實習單位之遴選與聯絡。
 - (三) 學生實習面試與分發之安排。
 - (四) 實習訪視事宜安排。
 - (五) 其他有關學生實習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與召集人，其餘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產生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召集人擔任主席。並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議決事項以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